



Distr.
GENERAL

S/1997/960
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2月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12月3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检查员返回巴格达的来文。

请将总干事的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7年12月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

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代理总干事 1997 年 11 月 21 日的信(S/1997/920,附件),其中报告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已于 11 月 21 日返回巴格达,并于次日开始检查工作。

1997 年 11 月 25 日,原子能机构的队伍暂时扩充到 12 人,以便尽快恢复原子能机构不断进行的监测和核查活动的技术能力。自那时起,核监测组已经在 40 个地点进行了 42 次以上的检查,有些地点受到一次以上的检查。

原子能机构把资源放在核查关键性的双重用途设备上。对在 1997 年 10 月 29 日以前知道操作正常的所有这类设备进行了核查和清点。没有迹象显示,在监测工作中中断的二十三天期间这些设备被用于被禁的核活动。就此而言,在这段期间也很不可能发生被禁的核活动。

根据伊拉克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通知,伊拉克揭除了在加阿加阿设施内的六个高爆炸药地堡中五个地堡的原子能机构的封条,储存在掩蔽壕的共 228 公吨中的大约 50 公吨的高爆炸药移到加阿加阿的其他地点。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亲眼看到这些火药被运回它们的原先的储藏地点,并清点了原来库存。没有迹象显示这些火药被移往他处。

除了这些活动以外,其他原子能机构检查员和会员国的专家们从事了原先计划的工作,对两个设施的录象侦察系统进行了保养和加强性能的工作,并且进行了相当全面的收集环境样品的活动。

请将这项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